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會 暨能力鑑定考試

(教育部認證全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證照代碼：580688459 之認證證書)

報 名 簡 章

主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美容造型設計系

認證考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整體美學養生技術協會

目 錄

壹、研習目的:	2
貳、主辦單位:	2
參、參加資格	2
肆、研習/考試時間	2
伍、研習/考試地點	2
陸、招收名額	3
柒、活動型式	3
捌、報名方式	3
玖、費用	3
壹拾、考試注意事項	4
壹拾壹、認證說明	4
壹拾貳、認證發照說明	4
壹拾參、研習說明	4
壹拾肆、課程表	5
壹拾伍、術科測試髮妝技能試題說明及注意事項	8
壹拾陸、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9
壹拾柒、評分表	10
壹拾捌、報名表	13
壹拾玖、資格證明文件黏貼附件表	14
貳拾、創作設計概念表格	15
貳拾壹、交通位置圖	16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會 暨能力鑑定考試報名簡章

(教育部認證全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證照代碼：50688459 之認證證書)

一、研習目的：

- (一) 藉由此研習會來提昇國內大專校院美容、美髮、美甲、彩妝及業界等相關技能，期使提升我國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概念與國際時尚設計潮流接軌。
- (二) 透過課程及實際操作方式的體驗，提供相關領域（彩妝、髮型與流行時尚設計等）學習交流平台，有助於流行創意與時尚整體造型設計的提升。
- (三)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認證制度推廣及鑑定考試之推行。

二、主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美容造型設計系

認證考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整體美學養生技術協會

三、參加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專校院高中職以上，相關流行時尚之美容、美髮、美甲、彩妝造型等或其他相關科系人員或學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 (二) 具備相關美容、美髮相關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 (三) 流行時尚美容、美髮、美甲、彩妝造型、整體美學等相關產業人士，具備相關職場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四、研習/考試時間：日期：105年*月**日(六)-*月**日(日)

時間：8:30-9:00 報到 上午9:00~下午17:30

五、研習/考試地點：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六、招收名額:30 名

七、研習活動型式：

本研習活動將以為期 2 天的方式進行，邀請國內知名髮型造型師與整體造型彩妝師，分享特殊時尚整體造型妝髮，期以提供最新穎、流行之時尚資訊，讓各校師生及相關從業人士交流與相互學習之平台。

八、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請至網站自行下載報名表(附件五、六)填妥後檢附資格證件及繳交 2 吋大頭照三張，(供資料作業認證合格後頒發證書之用)現場報名者需於現場完成繳費。

(二) 現場報名截止日於105年5月30日(星期六)前完成報名。

(三) 有關相關資訊公佈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網頁。

九、費用：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0 元(含義教材、午餐、茶點、研習課程、筆記簿、題庫、講師費、監評費、研習證書、認證證書等)。

(二) 繳費方式: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系辦。

2. 親洽本協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23 號(綠苑)。

，繳費完畢開立協會正式收據，並領取學科題庫一冊。

3. 臨櫃匯款帳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399 鳳山分行，銀行代碼 812，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整體美學養生技術協會。

帳號：2039-01-0000249-3。通訊報名考生請將匯款證明單據黏貼於檢附資格文件內(附件六)匯款證明黏貼處，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回協會於收到資料後一星期內郵寄學科題庫一冊及正式收據。

十、考試注意事項：採學科及術科鑑定考試。

(一) 學科：1. 範圍詳如協會提供題庫。

2. 命題：選擇題 50 題、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合

計 100 分。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需達 70(含)以上。

(二) 術科：

術科分數:1. 整體造型彩妝化妝技能，如(附件三：評分表)一至六大項總計 86 分。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 1 至 7 項，如(附件四：評分表)總計 14 分。
(附件三、四：評分表)合計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 考試規則:1.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如(附件一：說明及注意事項)(附件二：自備工具)，整體造型彩妝實作採真人模式(自備模特兒)。
2. 應試人員請於考試前完成『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考試時請於作品完成後附『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最少 150 個字以上，如(附件七：)，於應試完成後現場繳交。
3. 主題不限無論以任何型式都必須能達到整體造型彩妝之表現如(附件三~四：評分表)，從缺部份不予計分。

(三) 補考說明:考試如未及格之考生可於下梯次鑑定認證考試時申請補考(補考需繳交行政作業費 1000 元)。

十一、認證說明:本協會執行之證照,乃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明採認執行計畫要點』,由技專校院推薦或證書單位自行申請作業流程,經教育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審查通過後函送教育部,並依教育部函示後續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由本會發照。

十二、認證發照說明：考試及格(學科及術科同時及格)頒發教育部認證全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證照代碼：8459 之認證證書，煩請詳填通訊地址。

十三、研習說明:本研習會全程出席參與人員，於鑑定考試後頒發研習證書。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暨能力鑑定課程表

5月30日（六） 研習考試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106教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主持人／講師
08:30 § 09:00	報到	領取識別證資料、講義手冊	
09:00 § 11:00	創意髮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創意理念發想 2. 假髮設計應用 3. 技法變化與組合 4. 髮型設計與整體造型互動關係 5. 計建議認證髮型設與修訂 	講師：蔡宜臻
11:00 § 12:00	午休用餐		
12:00 § 14:00	創意時尚造型手腕花設計——千兩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腕花與制作流程設計 2 手腕花與製作流程介紹 3 手腕花瓣技巧運用 4 手腕花配件緞帶組合 5 手腕花與造型線組合 	講師：黃喜梅
14:00 § 17:00	整體造型創意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設計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造型案例流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好作品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彩妝流行趨勢 	講師：洪慕藍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暨能力鑑定課程表

5月31日（日） 研習考試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T106教室

10:00 § 12:00	考生準備		
12:30 § 13:20	學科考試	C226 教室	蔡叔惠 理事長 林美惠 助理教授
13:30 § 15:30	術科考試	C226 教室	林榮枝 教授 蔡叔惠 理事長
15:30 § 16:00	評分	C226 教室	監考官
16:00 § 16:30	拍照	C226 教室	林榮枝 教授 蔡叔惠 理事長

附件一

2015時尚整體商業美容設計師能力鑑定

術科測試髮妝技能試題說明及注意事項

測試項目：髮妝技能：

說明：

1. 眉型修飾應配合臉型。
2. 裝戴適合之假睫毛。
3. 美化指甲色彩須與化妝色系配合。
4. 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須乾淨、色彩調和。
5. 配合模特兒個人特色（個性、外型、年齡……）做適切的化妝。
6. 整體表現必須切題。

注意事項：

1. 模特兒，可先打粉底。
2. 模特兒化妝髮帶、圍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3. 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且均勻而無分界線。
4. 取用蜜粉時，能兼顧衛生之需求，將蜜粉倒出使用。
5. 取用唇膏、粉條時，應先以挖杓取用。
6. 模特兒指甲於應檢前修整完畢，現場只進行指甲油塗抹技巧，指甲油色彩與化妝須協調。
7. 未在時間內完成技能部份項中之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四)整體造型感項完全不計分。
8.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含）以上者，一之六項目完全不計分。
9. 模特兒如有紋眼線、紋眉、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四)整體造型感項亦不計分。如紋眉者，本測試項目(二)臉部技能之眉型項及(四)整體造型感項均不予計分。
10. 模特兒可先上髮捲與玉米鬚夾，上完髮捲仍需要完成創作造型，不可只有全部放下沒任何造型創作只有捲度，無創作造型只髮絲全放下者，本測試項目(一)頭部技能之髮型及(四)整體造型感項均不予計分。
11. 「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可放圖片但所寫的文字敘述與圖片說明需與創作之真實模特兒整體造型相附合主題，勿偏離主題，如所寫該單一項目偏離主題者，本測試該單一項目及(四)整體造型感項均不予計分。

附件二

2015 時尚整體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暨能力鑑定

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附件三

2015時尚整體商業美容設計師能力鑑定

整體造型彩妝化妝技能：評分表

項次	工 具 名 稱	規 格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1	工 作 服		件	1	白色
2	圍 巾		條	1	化妝用(白色)
3	小 毛 巾		條	3	白色
4	化 粧 髮 帶		條	1	
5	合 法 化 粧 品				(1)保養製品 (2)化粧製品
6	美 甲 用 具		組	1	去光水, 指甲油等
7	假 睫 毛				睫毛膠、剪刀、睫毛夾等
8	口 罩		個	1	
9	棉 花 棒		支		酌量
10	化 粧 棉		張		酌量
11	面 紙		張		酌量
12	挖 杓		支	數	
13	裝酒精棉容器 ／酒精棉片	需有蓋子	個	1	內附數顆酒精棉球
14	待消毒物品袋		個	1	容量大小必須可置入全部待消毒物品
15	垃 圾 袋	30cm×20cm 以上	個	1	
16	鑷 子		支	1	夾棉球用
17	原 子 筆		支	1	
18	其他相關之用具				

以上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所列物品,可依各人習慣酌情增減。

第一天上課創意髮型設計需帶工具

美 髮 工 具	請自備假人頭、尖尾梳、圓梳、鴨嘴夾(鐵)、S梳、大板梳、小黑夾、U型夾、髮麗香、吹風機...等美髮工具
---------	---

檢定項目： 整體造型 化粧技能	檢定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整體美學養生技術協會	檢定日期	104年1月18日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准考證號			
	評分內容			配分	得分	
	(一)、 頭部技能	1、梳理完成(1)形狀效果(2)線條精緻流暢。		6		
		2、髮面、髮尾處理修飾。		6		
		3、整體切合主題清潔、協調。		6		
	(二)、 臉部技能	1、粉底均勻。		4		
		2、眉型對稱，眼線順暢。		4		
		3、眼影：(1)色彩自然均勻。(2)修飾、對稱。		4		
		4、腮紅：(1)色彩自然均勻。(2)修飾、對稱。		4		
5、唇膏：(1)色彩均勻自然。(2)修飾、對稱。			4			
6、整體切合主題，色彩搭配清潔、協調。			4			
(三)、 服飾技能	1、衣服搭配符合主題。		4			
	2、造型款式配合主題。		4			
	3、衣服整體切合主題，色彩搭配清潔、協調。		6			
(四)、 整體造型感	1、頭髮及頭飾是否符合主題。		7			
	2、臉部化妝是否搭配整體造型。		7			
	3、服飾搭配是否搭配整體造型。		7			
(五)、 工作態度	1、操作過程：正確使用化粧品及工具		1			
	2、姿勢儀態：(1)姿勢正確。(2)儀態整潔適度。		1			
	3、動作熟練度：動作輕巧、熟練。		1			
	4、對顧客的尊重與保護。		1			
(六)、 衛生行為	1、使用過程中工具清潔，擺放整齊。		1			
	2、工作前清潔雙手/戴口罩。		1			
	3、筆狀色彩化粧品，使用『前、後』以酒精棉球消毒。		1			
	4、自備的化粧品符合規定。		1			
	5、可重覆使用之器具，用畢後立即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1			
總計			86			

備註	<p>1、未在時間內完成技能部份項中之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四)整體造型感項完全不計分。</p> <p>2、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含)以上者，一之六項目完全不計分。</p>
	<p>3、模特兒如有紋眉、紋眼線、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四)整體造型感項亦不計分。</p> <p>4、模特兒如只有全部放下沒任何造型創作只有捲度或無創作造型只髮絲全放下者，本測試項目(一)頭部技能之髮型及(四)整體造型感項均不予計分。</p> <p>5、「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可放圖片但所寫的文字敘述與圖片說明需與創作之真實模特兒整體造型相附合主題，如所寫該單一項目偏離主題者，本測試該單一項目及(四)整體造型感項均不予計分。</p> <p>6、本評分表由一位監評人員評分。應檢人本項分數合計由該組監評人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如為三人則為三人加總平均，如為二人則為二人加總平均。以下如此類推)，填入評分總表。</p>

附件四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師能力美容設計鑑定

創作設計概念：評分表

檢定項目：創作設計概念	檢定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整體美學養生技術協會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准考證號	
	評分內容			得分	配分
	1. 創作設計理念說明。			2	
	2. 靈感來源。			2	
	3. 設計作品表現。			2	
	4. 技法應用。			2	
	5. 材質應用。			2	
	6. 色彩運用。			2	
7. 其它說明。			2		
總計			14		
備註	1. 應試人員於作品完成後附『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最少 150 字以上)。 2. 未完成『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部份項中之任一項者，該項不計分。 3. 未完成『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項目超過兩項(含)以上者，一之七項目完全不計分。 4. 未完成『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150 字(含)以上者，一之七項目完全不計分。				

附件五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研習暨能力鑑定

報名表

編號：

中文姓名				黏貼欄 1 2 吋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請以正楷填寫勿草寫，如未填寫與草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學 歷				
考生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模特兒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E-MAIL				
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報名考生簽名：		
資格審核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大專校院相關本科系或其他相關科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具美容或美髮相關丙級或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注意事項：符合任一條件者

◎(一)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文件。(二)美容、美髮丙乙級資格證明影印本文件。

擇一檢附。以上證明文件與身份證件正反面影印本貼於資格證明附件(現場報名者可持正本身份證件，核對完即歸還免貼)。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填寫清楚英文勿草寫，以利證書製作及考試重要訊息發送，考試日期地點，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或發 E-MAIL 另行通知。

◎報名洽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電話:***系系辦 06-*****轉****

附件六

資格證明文件表

身份證正反面(現場報名者核對完即歸還免貼)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請實貼	身份證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請實貼
--------------------	--------------------

資格證照

美容美髮丙乙證照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請實貼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請實貼
--------------------------	--------------------



檢附大頭貼照片

2 吋相片請以小型夾鍊袋封好，並於背面輕輕 寫下姓名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正楷填寫姓名、地址勿潦草以下兩格需填，供寄發相關資料證書用。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附件七

2015 時尚整體造型商業美容設計師能力鑑定

創作設計概念

編號:

中文姓名		術科編號	
主 題			
創作設計理念說明:			
靈感來源:			
設計作品表現:			
技法應用:			
材質應用:			
色彩運用:			
其它說明:			

◎應試人員於上課考試前自行完成後附『作品之創作設計概念』(最少 150 字以上)當天帶至術科考場一併繳交。

